

桃園市立慈文國中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第二次甄選

簡章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桃園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實施計畫
- (三)桃園市政府 112.8.18 桃教特字第 11200801453 號函。

二、甄選條件：

- (一)品德優良，具有愛心、耐心及同理心，並能接受及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
- (二)熟悉基礎電腦操作，需每日上網填報學生紀錄。
- (三)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

三、甄選員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一名，備取一名。

四、聘用期間：依學校行事曆上班，寒、暑假不上班，不支薪)，每週工作 40 小時為原則。

- (一)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至學期結束日：112 年 8 月 30 日至 113 年 1 月 19 日。
- (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至學期結束日：113 年 2 月 16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五、薪資：依實際服務時數核發，時薪每小時新臺幣 176 元整。

六：報名資格：性別不拘，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

七、簡章公告方式：112 年 8 月 30 日起公告於本校網站。

八、報名手續：

- (一)採現場親自報名，免收報名費。
- (二)請繳附下列表件：**(證件正本驗訖發還，影本留存)**
 - 1.報名表乙份。
 - 2.國民身分證影印本。
 - 3.學歷證件影印本。

九、報名時間地點：

- (一)報名期限：112 年 9 月 5 日(二)中午 12 時止。
- (二)報名地點：本校特教組。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835 號
電話：03-3269340#615

十、甄選日期、地點及方式：

- (一)甄選日期：112 年 9 月 5 日(二)下午 14:00。
- (二)甄選地點：本校特教辦公室。
- (三)甄選方式：學經歷審核、口試。

十一、甄選原則：依分數高低錄取，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十二、錄取及報到：

- (一)甄選結果於甄選當日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公告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二)錄取人員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之離職證明書者，則註銷資格。

(三)錄取人員應於 112 年 9 月 6 日 (三) 12:00 前報到，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三、工作內容：

(一)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業務。

(二)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配合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三)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輔導事宜。

(四)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五)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

(六)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七)每日服務結束後需至特教通報網填報服務紀錄。

(八)支援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十四、備註：

(一)初任人員應接受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或研習。

(二)每年應接受 9 小時(每學期 4~5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學校自辦或教育局委辦皆可)。

(三)依本校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考核辦法，考核工作表現。

(四)臨時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

(五)聘任人員依規定需投保健保勞保。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桃園市立慈文國中112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試報名表

編號_____（編號由本校填寫）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號					服兵役情形	☐ 已退伍 ☐ 免服兵役			
電話	行動： 住家：				退伍令字號				
住址									
e-mail									
最高 學歷	畢（結） 業 學 校				科系 組別	(科)系 (班)組			
	畢（結） 業 年 月	年 月	證 書 字 號						
經 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 別	到 職			卸 職			貼 相 片 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對工作的 理念 與期待									
備 註	一、 具特殊教育專長： ☐ 是（備特殊教育科系畢業證書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 否 二、 身心障礙人士： ☐ 是（備身心障礙手冊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 否							應考人簽章	
資格審查	☐ 1. 身份證影本 ☐ 2. 畢業證書影本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		